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3年度上字第680號

上　訴　人　蔡本立
　　張文仁
　　劉林金蘭
　　蔡龍豪

　　葉德芬
　　蔡鳳英
　　童智亮
　　童智遠
　　朱嘉琳

　　羅玟茜
　　潘彥均（即潘信宏之承受訴訟人）

　　潘英臻（即潘信宏之承受訴訟人）
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姜鈞　律師
被 上訴 人　新北市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侯友宜
訴訟代理人　陳郁涵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都市計畫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2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437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42條定有明文。依同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而判決有同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，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；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；倘為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，則為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。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，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。

二、事實概要：上訴人為坐落ＯＯ市ＯＯ區ＯＯ段404地號等土地（詳如原判決附表所示，下引用之，下稱系爭土地）之所有權人，系爭土地經民國62年10月5日發布實施之「金山都市計畫案」劃設為市場用地之公共設施保留地。嗣改制前臺北縣政府依據臺灣省政府72年6月17日府建四字第149144號函（下稱72年6月17日函），以72年7月27日七二北府工三字第229687號公告（下稱72年7月27日公告）延長系爭土地之取得年限5年。之後，72年8月5日發布實施之「變更金山都市計畫（第一次通盤檢討）案」、74年7月3日發布實施之「變更金山都市計畫（第一次公共設施通盤檢討）案」、84年10月12日發布實施之「變更金山都市計畫（第二次通盤檢討）案」、104年2月13日發布實施之「變更金山都市計畫（第三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）（第一階段）案」均維持原劃設之市場用地。上訴人於111年11月23日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（下稱原審）起訴主張略以，被上訴人未於72年10月5日前徵收取得系爭土地或報請上級政府延長取得期限，依62年9月6日修正公布之都市計畫法(下稱62年都市計

畫法)第50條規定，系爭土地關於公共設施保留地之管制應視為已撤銷等語，並聲明：確認上訴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土地之公共設施保留地管制不存在。經原判決駁回其訴後，乃提起上訴。

三、上訴意旨主張：臺灣省政府72年6月17日函及被上訴人72年7月27日公告並未說明是否符合62年都市計畫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「特殊情形」，亦無實據。原判決以嗣後之修法及司法院釋字第336號解釋倒果為因成為延長期限之緣由，有違反證據法則及不適用法規之違法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原判決已敘明：司法院釋字第336號解釋已認定77年7月15日修正公布都市計畫法（下稱77年都市計畫法）第50條規定，對於公共設施保留地未設取得期限之規定，乃在維護都市計畫之整體性，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，與憲法並無牴觸。系爭土地經被上訴人於62年10月5日發布實施之「金山都市計畫案」劃設為市場用地，嗣經臺灣省政府72年6月17日函核准，並經被上訴人72年7月27日公告延長金山等地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年限展延5年，系爭土地之最終取得年限為77年10月5日。因公文本有其保管年限及銷毀之規定，不能以事隔40年之後無法提出當時之簽呈說明等資料，就認為不符合法律規定之特殊情形。是以，在系爭土地取得年限之前，77年都市計畫法已刪除62年都市計畫法第50條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期限之規定，自無再依62年都市計畫法第50條規定有視為撤銷之情事，亦無違反憲法第15條及第23條規定可言等情。核諸上訴意旨，無非重述其在原審提出而為原審所不採之主張，並就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，指摘其為不當，泛言原判決不適用法規，而非具體表明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、適用法規不當、或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，難認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。依首開規定及說明，應認上訴人之上訴為不合法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蕭　惠　芳

法官　梁　哲　瑋

法官　李　君　豪

法官　林　淑　婷

法官　林　惠　瑜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　郁　芳